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將錄得估計淨虧損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估計淨虧損輕微增加約12.1%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產生的一般營運開支減少及(ii)基於會計處理所計提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且其為非現金性質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其中包括)對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最新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作出，而有關賬目須待本公司進一步審閱，且該等資料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詳情將於其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月度更新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的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項下的內幕消息及時披露規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規定時面臨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倘盈利警告聲明於公告中首次刊發，則須將整份聲明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的報告重複載於下一份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

然而，由於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且與盈利警告聲明有關)預期將於出具股東文件前刊發；及本公司會將該等年度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提述方式納入股東文件中，故收購守則項下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將該等報告納入股東文件中的規定將不再適用。然而，倘股東文件於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寄發予股東，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於股東文件(即清洗通函)中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

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尚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盈利警告聲明以評估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